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高中部考場規則

一、 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 考試前：

1.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服裝(如段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補考…等)，唯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正本查驗(身分證正本、健保 IC 卡正本亦可，其餘證件不予採認)，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，不得入場參與考試。
2. 考試當天，請依照學校所指定之班級、座位入座，並將抽屜內物品清理乾淨後將課桌椅反向放置。
請班長協助：①將座位表張貼於黑板上。
②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、全班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③講桌移至教室角落，並於講台上放一張椅子供監考老師運用。
3.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，並依規定使用適當文具，有影響考場秩序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4.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(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外走廊(或通訊設備指定位置)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非應試物品(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10 分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考生違規使用非應試物品(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舞弊者，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處理。考生攜帶入場(含指定置物區內)之行動電話、手錶等所有物品，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。情節嚴重干擾考場秩序者，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處理。

三、 考試時：

1.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且答案卡上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(如污損、畫錯座號、沒畫座號、拿錯卡片...等)，該科酌予扣分(0~10 分)。遇模擬考時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2. 答案卷(含作文)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污損答案卷，並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作答，違者酌予扣分(0~10 分)。
3. 考試時如有任何違規或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處理。
4.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發生，請監考老師及學生保持冷靜，並請依照學校廣播指示完成後續動作。
5. 遇補考，考試開始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補考時，穿著校服之學生如未攜帶證件者，可先入場考試，監考老師先予核對相片冊，於考試後一天內至教務處完成補驗證件，該科成績方可列入計算，否則，依違反考場規則登記，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上述補驗證件學生，需公共服務 3 小時。

四、 交卷：

1. 各節考科(除模擬考另有規範外)均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考場。補考時，考滿 30 分鐘可交卷離開考場。
2. 補考時，已交卷之學生即刻離開教室、走廊，並不得於走廊上或樓梯口喧嘩、逗留。
3. 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及答案卷已全部繳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，並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成後宣佈下課，始可離開教室。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。
4. 於考試結束鈴響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未依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。

五、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(一)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。

1.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2. 交卷後於走廊、樓梯口喧嘩、逗留，屢勸不聽者。
3. 考試期間飲食、嚼食口香糖…等
4. 影響考場秩序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，不准補考。

1. 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2. 未依指定教室及座位表入座。
3. 考試期間，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…等)發出聲響，影響考場秩序者。

(三)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
1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2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3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4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5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6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7. 偽造證件或使用非本人證件應考。
8.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從事舞弊行為。

六、 因故無法於考試當日考試者(除補考外)，於銷假返校當日向導師報告後，需準時於八點到教務處報到，辦理補考。

七、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，則於各該次考前補充說明之。

八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